《关于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起草说明

 现将《关于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说明如下：

 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杭州市富阳区实施产业强区“六大工程”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（富委〔2022〕9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 （2021-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加快产业新动能立起来，再造一个“产业富阳”，制定《关于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修订工作从3月初启动，在原“新制造业计划”基础上，借鉴和吸收周边区县余杭、钱塘、萧山、滨江以及国内大城市成都、武汉等地制造业政策，同时整合我区已经出台的“未来工厂”“冠军”企业等专项政策，以及正在起草阶段的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政策条款，实现制造业政策一个口子。4月14日、5月7日，何常委两次召集各部门，对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进行研究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在各部门积极配合下，经多轮修改，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。

5月9日通过中国富阳门户网站征集社会公众意见，并于5月11日邀请华达、富春江、大立过滤、雄迈、海正生物等15家企业召开座谈会，完成《关于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。

在修改完善和法制审查后，提交至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，形成会议纪要和法制审查意见，政策已正式发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《关于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》围绕**构建现代产业、培育优质企业、支持科技创新、提升质量品牌标准**四大部分共计30条，附则3条。

**第一方面**，**加快构建现代产业**合计10条，第1-10条，包括对新建（技改）项目、生物医药产业、集成电路产业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企业租金或购房、GMP车间、节能项目、绿色工厂、高耗低效企业整治、低效工业用地盘活、招引外资、省重大产业项目、产业引导基金等进行奖补。

**第二方面**，**全力培育优质企业**合计7条，第11-17条，在去年出台的“冠军”企业培育、“未来工厂”等专项政策基础上，对年营业收入、上规、“个转企”、双十大、优秀“冠军”企业等进行奖补。

**第三方面**，**重点支持科技创新**合计8条，第18-25条，包括对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引进“国高企”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孵化企业房租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创新联合体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发中心）、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企业研发投入、创新券、科技成果转化、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、浙江制造精品、新产品、政产学研、科学技术奖等进行奖补。

**第四方面**，**提升质量品牌标准**合计5条，第26-30条,对质量奖、行业标准、示范项目、“浙江制造”认证证书、商标金奖与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、商标品牌基地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专利奖项、专利授权、高价值专利、专利权商标权质押、专利维权等进行奖补。

**附件3条**明确了以及执行要求、时间等，规定单家企业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政策，进档实行补差，原则上项目奖补包含省市资金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 6月29日